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專題計畫申請 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101學年第11次(總次第77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育亞(研)字第102000003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7月17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總次第八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7月30日育亞(秘)字第102000469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102學年第十七次(總次第一〇六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育亞(研)字第1030004771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依據科技部公告之「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鼓勵本校執行非生物醫學類之人類研究專題計畫送交研究倫理審查，以落實研究參與者之權益保障，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人類研究係以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或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探索活動。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經科技部核定補助(含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涉及人類研究之非生物醫學類專題研究計畫。
- 第四條 申請(主持)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校涉及人類研究之非生物醫學類專題研究計畫，指定由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審查委員會辦理研究倫理審查。
二、申請(主持)人請於專題研究計畫開始執行前，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研究倫理審查申請，並依照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網站(<http://rrec.cmu.edu.tw/>)「下載專區」之說明，備齊相關送審資料後，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統一由學校發函公文並將送審資料交由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辦理。
三、專題研究計畫於研究倫理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
四、申請(主持)人開始執行研究計畫後，至研究計畫執行完畢為止，應配合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持續追蹤，或不定期訪查等相關程序，以確保執行過程符合研究倫理原則。
五、申請(主持)人如指定其他審查組織辦理研究倫理審查，必須依照該組織公布之相關辦法辦理。
- 第五條 適用本辦法範疇內之研究計畫，審查費用由科技部負擔。其餘計畫類型之審查費收費標準，則依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實際公告為準。但送其他組織審查者，審查費用由申請(主持)人自行負擔。
- 第六條 本校由研究發展處擔任聯絡窗口，負責與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聯繫及協助完成相關業務。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